#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对于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目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社会组织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地方社会组织名称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有的名称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有的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类型不一致，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等。上述情形虽然是少数现象，但损害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误导了社会公众，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依法依规审核社会组织名称。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查出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自查工作要与完善名称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审核质量；要与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发现登记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纪予以处理；要与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对已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数据要进行全量核查，发现数据项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登记业务不规范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有关自查情况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内容应突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特别是要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地方民政部门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应统一由省级民政部门向民政部书面请示。

五、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